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2023 年 12 月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1	第一条 为了规范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为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通过必要的关联交易顺利地开展，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据 《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为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通过必要的关联交易顺利地开展，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u>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u>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完善描述
2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	第十四条 <u>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u>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行更新